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前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郭國輝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66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前開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查原確定裁定於民國113年10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送達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算至同年11月11日止（期間末日原為同年月9日，是日及翌日均為休息日，以次日代之），即告屆滿，聲請人遲至114年7月4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高　俊　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